

CFP[®]認證辦法修訂暨 CFP[®]測驗科目一至五分科考試停辦公告

一、因應國際理財顧問認證總會（FPSB）發展策略調整，並參考其他會員國組織相關規定，修訂本會「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認證（初次認證及換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申請授證應具備學歷資格條件為：2007 年後申請授證者，應具備大學學位或符合教育部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之各項資格。案經本會 2011.10.4 第三屆第一次考試認證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並報 2011.10.17 第三屆第二次理事會備查。

※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認證（初次認證及換證）辦法修訂對照表](#)

※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認證（初次認證及換證）辦法](#)

二、本會自 2010 年 9 月起開辦理財規劃顧問 AFP 綜合科目測驗，期望提高金融從業人員參與考試認證之意願，以利 CFP[®]暨 AFP 證照發展與價值彰顯。經評估近次 CFP[®]測驗科目一至五分科考試報名人數銳減及 AFP 綜合科目測驗報名人數逐漸上升，案經本會 2011.10.4 第三屆第一次考試認證委員會及 2011.10.17 第三屆第二次理事會決議，自 2012 年起不再受理未曾通過 CFP[®]測驗科目一至五任一科考試之應考人報名分科考試，並將自 2014 年起停止辦理 CFP[®]測驗科目一至五分科考試。

三、為鼓勵已通過 CFP[®]測驗科目一至五分科考試部分科目之應考人報考 AFP 綜合科目測驗，本會將針對已通過 CFP[®]測驗科目一至五分科考試部分科目之應考人（限考試通過資格仍有效者）給予 AFP 綜合科目測驗報名費用優惠，優惠期間自 2012 年起，為期二年，優惠內容如下表：

已通過 CFP [®] 測驗科目一至五分科考試科目數	報名 AFP 綜合科目測驗費用
一科、二科	新台幣 3,000 元
三科、四科	免除報名費用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謹啟

2011 年 10 月 28 日